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付款控制表

收款单位: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阿克苏绿源房10#		合同金额: 暂定3000万		
应付										扣款		已支付		
日期	根据节点结算单 的应付	小计	管理费2.75%	所得税	代缴税费6.39%- 3.39%	劳保统筹2.86%	民工保证金5%	扣履约保证金 10%	其它	小计	本次计算应付款	日期	金额	本次剩余未付款
2012-9-2016.9.30	25,174,200.22	25,174,200.22	599,708.64		921,797.63	799,617.11	1,159,172.80	2,795,864.01	131,807.32	6,407,967.52	18,766,232.70	2013.5.30	800,000.00	17,966,232.70
2024.11-2025.6.30	955,875.70	955,875.70	118,868.77		179,588.00	-52,296.60			0.00	246,160.16	709,715.54	2013.8.30	2,137,000.00	-1,427,284.46
		0.00	783.90		217,193.18	-397,320.51	-1,159,172.80	-2,795,864.01		-4,134,380.24	4,134,380.24	2013.10.30	2,544,000.00	1,590,380.24
		0.00								0.00	0.00	2013.12.30	2,629,080.60	-2,629,080.60
		0.00								0.00	0.00	2014.3.12	650,000.00	-650,000.00
		0.00								0.00	0.00	2014.5.14	95,297.00	-95,297.00
		0.00								0.00	0.00	2014.3.30	49,200.00	-49,200.00
		0.00								0.00	0.00	2014.6.6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2014.6.13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2014.6.2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2014.7.1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014.7.8	950,000.00	-950,000.00
		0.00								0.00	0.00	2014.8.18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2014.9.2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14.10.31	220,000.00	-220,000.00
		0.00								0.00	0.00	2014.11.11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2014.12.26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2014.12.31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2015.1.26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2015.2.5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2015.2.20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2015.4.24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2015.5.9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015.5.26	180,000.00	-180,000.00
		0.00								0.00	0.00	2015.7.15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015.8.14	9,880.00	-9,880.00
		0.00								0.00	0.00	2015.9.9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2015.9.11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2015.11.23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015.11.23	319,389.00	-319,389.00
		0.00								0.00	0.00	2017.2.6	700,200.00	-700,200.00
		0.00								0.00	0.00	2017.2.28	30.00	-30.00
		0.00								0.00	0.00	2017.6.22	38,727.05	-38,727.05
		0.00								0.00	0.00	2018.11.1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18.12.31	2,018,188.20	-2,018,188.20
		0.00								0.00	0.00	2019.4.30	38,000.00	-38,000.00
		0.00								0.00	0.00	2019.5.30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2026.4.27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6,130,075.92	26,130,075.92	719,361.31	0.00	1,318,578.81	350,000.00	0.00	0.00	131,807.32	2,519,747.45	23,610,328.47	0.00	22,959,621.85	650,706.62
支付说明:										当期结余		650,706.62		
1、已收工程款: 26130075.92元, 2、扣除各项费用: 2519747.45元, 3、累计已支付工程款: 22959621.85元, 4、剩余可用资金: 650706.62元。										申请支付		248,918.49		
2、本次支付: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 248918.49元。										支付后余额		401,788.13		

制表: 何亚非
2026.6.10
审核: 王亚非
2026.6.10
日期: 2026/6/10

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23年03月签订的 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248918.49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日已完成合同金额 248918.49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 248918.49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累计支付 248918.49元(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千玖佰壹拾捌元肆角玖分整)。

2026年6月,贵公司向我公司(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248918.49元(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千玖佰壹拾捌元肆角玖分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 2026年6月10日,我公司(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3年 月份工资表

建筑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银行（工资）卡	开户行	应发工资	个税	银行手续费	实发工资	领款人签字
1	冯开军	500230198312212111	13199978312	623667683060655798	新疆银行幸福路支行	31000			31000	冯开军
2	游雪连	500221198710074117	15899344329	623667683060655921	新疆银行幸福路支行	31918.49			31918.49	游雪连
3	杨启平	512923196611080752	13095173199	623667683060655814	新疆银行幸福路支行	31000			31000	杨启平
4	余强	500221198604020916	13637703158	623667683060655905	新疆银行幸福路支行	31000			31000	余强
5	李科	510221198207247019	15178889292	623667683061857781	新疆银行幸福路支行	31000			31000	李科
6	冯天孝	512324195610132118	15569226763	623667683060655913	新疆银行幸福路支行	31000			31000	冯天孝
7	游秀娟	510221198308114127	18699778904	623667683060655806	新疆银行幸福路支行	31000			31000	游秀娟
8	余中兰	512324196310062124	13239843245	623667683061439010	新疆银行幸福路支行	31000			31000	余中兰
					合计	248918.49			248918.49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直统建房 10 号楼项目, 已收工程款

26130075.92 元 (大写金额: 贰仟陆佰壹拾叁万柒拾伍元玖

角贰分), 扣除费用 2519747.45 元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壹

万玖仟柒佰肆拾柒元肆角伍分), 累计已支付金额

22959621.85 元 (大写金额: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陆佰贰

拾壹元捌角伍分), 可用资金余额: 650706.62 元, (大写金

额: 陆拾伍万柒佰零陆元陆角贰分)。现申请支付如下: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 248918.49 元 (大

写金额: 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玖分)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朱强

2026 年 6 月 10 日

结清证明

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余强 身份证号：350127196405070019

系 阿克苏市直统建房10号楼 项目承包负责人。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截至2026年6月10日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650706.62元（人民币 陆拾伍万零柒佰零陆点陆贰元）。

2026年6月10日，贵公司向本项目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650706.62元（人民币 陆拾伍万零柒佰零陆点陆贰元）后，贵公司

应付我的承包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6月10日，我与贵公司就上述项

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

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

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按手印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人：余强



身份证号码：350127196405070019

联系电话：18399706666

日期：2026年6月10日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

协商,就甲方【阿克苏市市直单位统建房小区三区、四区建设项目(四标段)10号楼】项下,劳务施工分包给乙方相关事项,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65203700

发证机关: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01月30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阿克苏市市直单位统建房小区三区、四区建设项目(四标段)10号楼

工程地点:阿克苏乌喀路与苏州路交汇处

分包范围:劳务分包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劳务、施工辅材

3、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3月01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2023年04月30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0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约定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监督、检查。若造成工程延误,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办理工程结算,余额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

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评定标准》等,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双方约定的特殊质量要求: 完成建设方有关劳务作业的所有义务、质量要求及工作程序。

5、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关规定

(2) 建设单位要求执行的相关行业标准

6、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如有)1套。

7、项目经理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余强, 岗位职责: 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 联系电话: 18399706666。

7.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税正燕, 岗位职责: 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 联系电话: 18699772341。

8、甲方义务

8.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工程发包人负责;

8.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设施及施工场地;

8.3 提供图纸, 及时交付需要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等。

8.4 按本合同约定, 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8.5 负责与工程总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乙方义务

9.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在工程签证、结算等往来联系函中,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直接联系业主, 乙方与业主之间的

往来文件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9.2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人)或具有法定代表

人(合同签订人)授权委托书记代理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 不得擅自离岗。如发生以上事件,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500元的罚款, 且依

次累加。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验收合格工程量按60%结算,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9.3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童工及其他国家法规明令禁止的工作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9.4 乙方根据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月底前3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9.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防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9.6 自觉接受建设方、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7 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8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10 乙方须服从甲方发出的指令。

9.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12 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工序必须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进行,做好安全保障

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为所有入场人员与设备购买人身和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与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事故处理

1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1.2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12、保险及安全风险金

12.1 乙方施工开始前,乙方必须为其聘用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且伤亡保障额不得低于120万元。

12.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2.3 为确保乙方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为保证乙方施工质量,为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应缴纳安全保证金2万元,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劳务费总额10%作为安全风险金,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验收完毕、乙方支付完所有员工工资后支付。

13、材料、设备供应

13.1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有),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3.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乙方保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倒卖甲方材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处以对倒卖材料总价2倍以上罚款,同时对乙方所验收合格工程产值按60%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13.3 施工中如材料耗用量超出定额用量, 超出部分乙方按材料价格的 2 倍向甲方赔偿。

13.4 除合同甲供材料 (如有) 外, 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 (小型)、模具、水电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准备,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劳务报酬

14.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暂定 (固定) 劳务报酬 (含管理费) 方式计算。

14.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 均为包干价, 不再调整。

14.3 根据本工程工期, 本劳务合同金额暂定为: ¥248918.49 元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玖分)。合同金额内按实际执行, 具体执行时以甲方核定的劳务费结算清单及劳务工资支付花名册为准。实际发生金额如大于本合同总价金额, 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 上述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机具用具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税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等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的一切费用。

14.5 为保障民工切身利益, 乙方进场施工后需将应发工资人员的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等报甲方备案。劳务费支付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人工资表 (含每人实名信息、收款银行卡信息等), 并加盖公章, 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14.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薪资后一周内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上报甲方工程部落案。

15、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5.1 食宿、工具、施工水电等施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甲方予以协助。

15.2 需要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如有), 由双方另行约定, 一览表见附件一及二。

15.3 需要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 (如有), 由双方另行约定, 一览表见附件三。

16、施工变更

16.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6.2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 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或增加。

16.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7、施工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8、施工配合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9、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19.1 劳务施工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19.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19.3 在甲方每次支付劳务报酬前,乙方需至少提前5日向交付甲方税率为3%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甲方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20、违约责任

2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且依次累加;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劳务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万元,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0.2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

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未尽事宜与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2、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

2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3.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24、合同解除

24.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撤离现场。

24.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5、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6、送达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详细的联系方式与通讯地址。乙方在本合同落款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可作为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28、补充条款

28.1 本合同附甲方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乙方签订合同前已了解知晓相关内容。

28.2 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28.3 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需有甲方盖章，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阿克苏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履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余强

联系方式: 18399706666

邮箱号: /

乙方(盖章):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C6LCRA5C

详细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买里社区南大街晶水路水韵明珠小区6号楼C栋3层127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民主路支行

账户: 65050169603800000929

乙方法人代表(税正燕)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18699772341

邮箱号(含单位):

乙方经办人(余强)面签:

余强

联系方式: 18399706666

（圖本）（1-1）



注册资本 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01/10 11:11

住所

彭浦区吴淞地区同耀苏市莱巴北明道天里社区
南大街鼎盛路永明明珠小区6号楼C栋3层127号

登记机要

2023年01月29日

[illegible]

DOI: 10.1002/for.2014

市房土產局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定房屋稅額並由戶主簽發完稅證明存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买里社区南大街晶水路水韵明珠小区6号楼c栋3层1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C6LCRA5C 法定代表人: 税正燕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65203700

有效期: 至 2028年01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资质备案(钢筋作业; 焊接作业; 混凝土作业; 架线作业; 抹灰作业; 木工作业; 砌筑作业; 石制作作业; 水电安装作业; 油漆作业; 钣金作业)



发证机关:  2023年01月30日

扫描二维码以验证证书真伪 新疆工程建设证书信息查询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tj.xjzs.gov.cn/>

安全许可证



单位名称: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买里社区南大街晶水路水韵明珠小区6号楼c栋3层1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C6LCRA5G

主要负责人: 税正燕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新) J2安许证字[2023]004385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2025年12月29日


证书信息请扫描该二维码
登录“新疆住建云平台”微信小程序查询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tj.xjjs.gov.cn/>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

65050169603800000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苏民主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第五卷

(單位負責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910004752001



2023年03月15日

650696088

8587856507P06491401100201

[illegible]

1. 注册账号: 在 CCB 注册账号。

出版行地址: 北京·中国出版集团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各方职责,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及甲方声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责任书,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承诺

1. 合规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健全责任、教育培训等制度。

2. 标准化建设:乙方应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每月开展自评、每季度监督检查;积极创建省、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资金与防护:乙方应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低于施工产值的1.5%,也不得低于列入工程概/预算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安全生产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为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防护用品并建立发放台账,对重点和危险部位做好防护并设置警示标志。

4. 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分部分项开展安全技术交底,资料留档备查。

5. 专项管理: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危大工程制定专项安全方案、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年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起重设备报检率、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防护设施验收合格率均达100%。

6. 隐患排查:乙方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按时组织安全检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全大检查、2次专项检查,每周至少组织1次常规检查;隐患排查遵循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的“四定”原则,留存影像资料。

7. 保险与赔偿:乙方在本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应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所有入场的施工人员进行设备购买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身体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全员实名制:乙方需将本项目所有人员信息上传、同步至当地建管部门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按照当地建管部门“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智慧工地”等

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相关费用(如智能门禁设备、人脸识别打卡设备的硬件费用及软件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

9.事故控制目标与承诺: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杜绝重大、一般伤亡(含中毒、消防)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3%以内;无职业病、群发性中暑、传染病及环境污染事故;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且财产损失不超过5000元;无政府不良通报、处罚及企业诚信分扣减。如甲方因上述原因受到的一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等)均据实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资料归档,配合政府部门、建设方及监理单位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收到政府通报、处罚、诚信分扣减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上报甲方,妥善处理费用支付及赔偿;乙方未及时购买保险或未妥善处理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考核标准

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就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安全事故存在迟报、瞒报情形的,除应就因此引发的损害扩大、次生损害等全部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5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因安全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10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本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的,乙方除应承担整改责任、费用及政府罚金外,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

乙方单位(盖章):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税正燕)签字或盖章:

手机: 18699772341

乙方项目负责人(税正燕)签字:

手机: 18699772341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强化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制定本责任书,作为质量管理指导与检查依据。

一、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争创地州、市、自治区级及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杜绝施工原因导致的重大结构事故;消除施工阶段质量通病,做好竣工后保修回访工作。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不合格品处置验收率、合同履约率均达100%;业主意见处理率100%,满意度95%以上。

二、质量管理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落实“样板制”、“三检制”等管理措施,严格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严把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关,严禁采购淘汰或不合格产品,不得偷工减料。

乙方应健全项目部质量管理机构及岗位责任制,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必须为本项目配备持证上岗的专职质检员;做好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单位工程须一次通过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对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乙方需立即整改并反馈,因工程质量整改造成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考核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就质量问题造成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返工、整改及因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害扩大、次生损害等全部后果);导致甲方或本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列入行政不良记录的,乙方除应消除不良影响,承担整改责任、费用及政府罚金外,甲方有权按5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

乙方单位(盖章): 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税正燕)签字或盖章:

手机: 18699772341

乙方项目负责人(税正燕)签字:

手机: 18699772341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工程全称：阿克苏市市直单位统建房小区三区、四区建设项目(四标段)10号楼

劳务费报价清单

序号	劳务工作名称	劳务单价所含内容描述	计划工作量	含税结算单价(元)	含税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钢筋工程	绑扎、制作、绑扎丝、套筒	192.7015t	1250元/t	240876.88	
2	模板工程	制作、安装、拆除	192.70 m²	32元/m²	6166.40	
3	外架工程	搭设、拆除	144.25 m²	13元/m²	1875.21	
	合计				248918.49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余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税正燕)面签或私章:
施工负责人(税正燕)面签:

经办人()面签: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甲方(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第 19 页 共 21 页

附件二

甲方(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合同编号: TLJS-20260513-001

甲方(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余强(身份证号：350127196405070019)系阿克苏市市直单位

统建房小区三区、四区建设项目(四标段)10号楼工程负责人，现就

该项目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TLJS-20260513-001 的劳务分包合同

内容进行确认：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248918.49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玖佰

壹拾捌元肆角玖分)，合同乙方是阿克苏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税率为3%。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余强)：余强

日期：2023年03月01日